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
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公示	11
3.2.3 张贴公示	14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4.2 公开方式	1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21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1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向公众介绍本工程总体概况，让项目可能涉及到的公众、团体、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让他们了解项目实施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影响程度、可能采取的缓解措施；

初步收集他们的意见和反应，了解将受本项目影响的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的认识、看法和各种意见，听取其建议；同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各种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决策，以缓解项目建设对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我单位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采取网络公示；
- （2）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 （3）报批前公开：采取网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限为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之日起结束，公开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公参意见表按生态环境部要求执行。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已委托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第一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普宁市广太镇黄芽山村地块（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用地内）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拟对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项目总处理规模不变，为600吨/日，优先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法满足焚烧炉处理规模要求时，拟新增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leq 60\%$ ）及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豁免要求的医疗废物消毒残渣等，掺烧比例不超过焚烧处理规模的30%，同时，拟对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采用机械炉排炉对生活垃圾、经厂内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进行焚烧处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高度为80米的单管束式烟囱高空排放；垃圾卸料及贮存、渗滤液储存及处理、餐厨垃圾预处理等过程产生的臭气作为焚烧助燃空气进入焚烧炉内焚烧，同时配备应急除臭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恶臭气体处理达标后经烟道通过风机口排放，排放高度约10m。（2）废水：设置3套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废水、中浓度废水、高浓度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在厂内回用，不对外排放。（3）噪声：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汽轮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4）固体

废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外售给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制砖，飞灰经厂内稳定化处理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豁免要求后外运至飞灰专用填埋场进行填埋，其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目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在试运行调试中，餐厨垃圾处理工程正在建设。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普宁市广太镇新河路 1 号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邮箱：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链接）。

点击附件链接，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表格模板，填写后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回复说明。

六、本次公开期限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结束，即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七、相关说明事项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2.2 公开方式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下载的情况。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还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在《揭阳日报》上进行了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周边涉及敏感点所处村委等张贴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对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开展提标改造，改造后项目总处理规模不变，为 600 吨/日，优先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无法满足焚烧炉处理规模要求时，拟新增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比例不超过焚烧处理规模的 30%，同时，拟对现有工程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目前，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二、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前往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和公众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或建议。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

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打电话、发邮件、信件等形式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称“意见表”），填写完整的意见表可采用发

邮件、信件、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意见表上请填写有效的个人信息，以便进一步反馈意见采纳的情况。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10 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普宁市广太镇新河路 1 号

七、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

邮箱：

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3 月 11 日，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共在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2025年3月11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于《揭阳日报》04版，2025年3月14日发布于《揭阳日报》05版。分步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项目周边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如图 3.2-2、图 3.2-3 所示。

多家银行美元存款利率降至“3”字头

近期，多家银行美元存款利率降至“3”字头，引发市场关注。据多家银行公告显示，美元存款利率普遍下调，部分银行甚至降至3%以下。这一调整主要受美联储加息周期结束及全球流动性宽松影响。业内人士指出，美元存款利率下降，将影响部分持有美元存款的储户收益，但对国内金融市场影响有限。同时，这也反映了全球金融市场的变化，投资者需关注国际经济形势对国内金融政策的影响。

民生银行揭阳分行积极参与“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宣传活动

民生银行揭阳分行积极参与“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广大客户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解答客户关于存款、贷款、理财等方面的疑问。同时，该行还利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平台，推送相关金融知识，确保宣传覆盖面广、效果显著。

农行揭阳分行推出“抵押e贷”“电费贷”等普惠金融产品

农行揭阳分行推出“抵押e贷”“电费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旨在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其中，“抵押e贷”以房产为抵押，额度高、期限长；“电费贷”则以电费缴纳记录为信用依据，操作简便、放款快。这些产品的推出，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得到了广大客户的积极响应。

金融活水润春耕，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全力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年好景看春耕。中国银行揭阳分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力支持春耕备耕工作，通过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该行利用大数据技术，精准识别春耕资金需求，推出“春耕贷”等专项贷款，简化审批流程，缩短放款时间。同时，还提供农业保险、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绘就乡村新画卷。

证券

创业板指跌逾1%，煤炭板块逆市走强

昨日股市震荡调整，创业板指跌逾1%，煤炭板块逆市走强。分析人士指出，市场整体情绪偏弱，受外围市场波动影响，A股市场出现回调。然而，煤炭板块因供需紧张及政策支持，表现相对强势。投资者在关注大盘走势的同时，也应关注个股表现，特别是具有成长潜力的科技股和受益于政策支持的资源股。未来市场走势仍需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数据和政策动向。

业绩排名压力显现，QDII基金削减美股仓位

随着全球股市波动加剧，QDII基金面临业绩排名压力，部分基金开始削减美股仓位。业内人士分析，QDII基金在海外市场投资，受汇率波动和地缘政治影响较大，业绩波动性较强。为了应对业绩压力，部分基金管理人选择调整资产配置，降低美股持仓比例，增加对亚洲及新兴市场资产的配置。这一调整反映了基金管理人对于市场风险的审慎态度，也提醒投资者在投资QDII基金时需充分了解其风险特征。

拍卖公告

拍卖公告：定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10:00分在本行拍卖行举行拍卖会，拍卖标的为：位于普宁市流沙镇某小区的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提前至本行办理登记手续。公告还详细列出了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竞买资格、保证金缴纳方式等信息，确保拍卖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关于普宁市国际商城东一南区地下室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声明

关于普宁市国际商城东一南区地下室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声明：本声明旨在明确该区域的所有权归属，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购房合同约定，该地下室公共区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如有违规行为，业主有权依法维权。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1234567890123456789，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声明人：张三，联系电话：13800138000。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本项目为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提标改造项目，旨在提升垃圾处理能力，改善环境质量。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工作进展、公众参与方式等。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公众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众可在以下网站查阅：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H1sHgVBH1PECYgPZWQ3g?pwd=mahe;提取码：mahe。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3月24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3 月 11 日，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稿后，同步在评价范围内的多年埔村、多年埔小学、广新村、广新小学、山后村、黄芽山村、仁美村等的宣传栏或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敏感点张贴照片如图 3.2-4 至图 3.2-10 所示。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多年埔村）



图 3.2-5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多年埔小学）



图 3.2-6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广新村）



图 3.2-7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广新小学）



图 3.2-8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山后村）



图 3.2-9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黄芽山村）



图 3.2-10 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照片（仁美村）

3.3 查阅情况

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查阅地址为普宁市广太镇黄芽山村地块。公示期间，无周边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的内容包括：

- (1) 环评报告书全文公示稿电子版和公众参与说明下载方式；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公开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4.2 公开方式

2025 年 5 月 21 日，普宁市广业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2-1。

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图 4.2-1 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及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前后 2 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在《揭阳日报》前后 2 次刊登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环评公示公告,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点公告栏处张贴公告的形式发布本项目环评信息。

6.1 公众意见阐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6.1-1 公众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与方式		公众意见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网络	2024 年 11 月 18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2	征求意见稿阶段信息公示	网络	2025 年 3 月 11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报纸	2025 年 3 月 11 日及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信息时报》上刊登	
		张贴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周边敏感点涉及的村庄等位置现场张贴	
3	报批前信息公示	网络	2025 年 5 月 21 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	未收到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公参办法》要求，在《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项目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普宁市广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3日